

# 讓高點搶救你的弱科 上榜不再缺臨門一腳

## 弱科分析四大守則 🔍

### 考綱剖析

精準掌握考綱命題來源，正確建立高分答題模式

### 答題技巧

申論題是考取高考關鍵，透過測評找出答題盲點



### 落點分析

大數據比對判斷分數落點，精準分析分數質量

### 補強計劃

擬定弱科提分計劃，基礎打底、觀念建立、答題技巧逐一完備

## 五大症狀有效指引 🔍

- ☑ 特定科目分數高高低低不穩定，百思不得其解者
- ☑ 第一次參加國考，無法精準掌握各科準備要領者
- ☑ 看著成績單分數，不知道 60 分算是高分還是低分
- ☑ 參加國考一段時間，部分科目分數總是拉不上來
- ☑ 自己無法訂定高效的讀書計畫，需要高手協助者



### 弱科健檢服務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  
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 **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回訊「參加弱科健檢」，即可免費預約參加！



#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請解析公民投票與公民自決投票（Plebiscite）之差異為何？以全國性公民投票而言，其適用事項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公民投票為地方自治實施直接民主之實踐，近年來在學界與政界均頗受重視，本題之命題有其時代意義。題意前段要比較公民投票與公民自決之差異，屬分析論述性質，明確區別其國內法與國際法之作用即可。後段題意則轉向現行「公民投票法」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範，解答時除所指適用事項外，其餘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敘明；甚或近期之「修憲公投」亦屬相關概念，若能併同論述，定可有加分效益。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64~66。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29，第74題，相似度100%。

答：

(一)公民投票的意義：

- 1.現代國家既然不能實施直接民主制，而間接民主制又難達到民主政治的理想，所以近來各國乃折衷兩種制度，而採用公民投票，亦即雖然設置議會以作立法機關，而公民對於國家的重要問題尚保留一部分的立法權，可用投票的方法表示自己的意見。公投結果具國內法拘束力，並無違憲與否問題。
- 2.公民投票簡單來說指的就是由一國公民實行「直接民主」，針對全國相關的政策事務或特定問題，由全體公民直接投票，以「贊成」或「反對」兩種選擇，決定政府之施政措施或限制政府之特定作為。它是一種直接民主的制度，與選舉、罷免同為人民的參政權利，所不同的是公民投票是對「事」的投票，選舉、罷免是對「人」的投票。
- 3.我國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23條規定：「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憲法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地方制度法第16條規定：「居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均屬有關公民投票之明文規定。

(二)公民自決投票（Plebiscite）的意義：

- 1.至於「公民自決」（或稱「公民自決投票」），其性質屬於國際法效果的「外部自決」，實踐上經常在憲法架構外，公投結果於國際間並無拘束力，僅具宣示作用，意在爭取國際承認。「國際法百科全書」說明，「公民自決投票」係指「一特定領域住民，針對是否接受該領域國際地位之改變，透過一有系統的意見予以表達」。
- 2.「公民自決投票」之行使，大略可分三類：(1)國際條約或國際會議規定領土主權的變動，但說明應先諮詢住民意願；(2)殖民地人民表達終止殖民地地位的意願以建立主權獨立的國家；(3)一領域住民表達自母國分離以邁向獨立或其他國際地位的意願。
- 3.「公民自決投票」之法源，早期來自國際條約之規定，常為相關強權在雙邊或多邊架構下，有關領土主權移轉的決定；嗣漸漸受到民權觀念之影響，加入諮詢住民意願後才予執行，有關「公民自決投票」之條約規定逐步正當化。至聯合國成立後，國際法的「自決原則」，逐步演進為國際法重要法則，聯合國憲章明定，「非獨立自治領地」和「託管地住民」得行使自決權，透過公民投票或其他適當方式選擇其地位，於是諸多戰後被殖民小國，透過「公民自決投票」決定終止託管地地位，紛紛獨立建國。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的實踐：

- 1.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92年12月31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後，人民可以用公民投票方式，來決定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
- 2.依民國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公民投票法」第2條規定，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1)法律之複決。

(2)立法原則之創制。

(3)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3.但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亦其限制，即「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立法理由乃為避免公民僅為民粹之私人利益，影響公民投票理性的決策結果，因此同條明文規定，將預算案、租稅案與薪俸及人事案等與國家財政紀律相關的事項，排除在公民投票的決策之外。
- 4.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年齡降為十八歲，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提出方式有「公民連署」、「行政院提案」、「立法院提案」、「總統交付」等四類，並明定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四)首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

-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提交公民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另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 2.「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係立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案，修正內容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並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併同九合一地方選舉辦理公民複決投票，其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未達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憲法修正案不通過。

二、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源不足之困境，中央政府機關宜授與地方政府正確的釣魚方法，而非一味地給魚吃；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創造自有財源之方法有那些？請舉出一種加以申論。(25分)

試題評析	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源不足之困境，乃高考與地特三等《地方政府與政治》常考之命題。解決地方財政困窘之對策，法制面與實務面均有各種規範與論述，本題採開放式問法，由考生自行舉出一種加以申論，應答可較不受限。建議還是先將財政獨立之條件，詳細臚列，再就創造自有財源之方法，如公共造產、發行公債、地方產業等面向，依題意擇一申論。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82、102。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75，第41題，相似度100%中。

**答：**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為求財政獨立創造自有財源之方法，包括：

1.應有法定收入：

地方政府有其固定職務，既有固定職務，自應有固定之收入以支應一切支出。因此，中央政府乃參酌地方政府之實際需要，選定若干財源，以法律規定其為合法之收入。若地方政府收入無著，事事仰賴上級政府撥款維持，各項事務可能因此而受牽制。

2.應有自行決定其支出之權限：

凡依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之事務，地方政府即得按照實際情形或需要，斟酌緩急先後，預計其數額，決定其支出。如地方政府無此權限，一切由上級政府統籌支應，則地方財政無獨立之可言。

3.財政收支應自求平衡：

地方政府執行職務，有必要之支出，自應有預定之收入，蓋必收支平衡，對其應付之職務，方能順利推行。否則即使上級政府能給予補助，在數額及時效上是否能配合，仍有所疑慮。因此，欲求地方財政之獨立，財政收支應自求平衡。

4.收支總預算應自行編製：

預算是各級政府年度的施政計畫書。預算之編定，必須依照施政方針，權衡輕重緩急。最瞭解地方政府之輕重緩急者，莫過於各級地方政府。因此地方政府的預算，必須由地方政府自行編製。蓋必

如是，地方政府之支出才能切合實際需要，收入亦能顧及人民負擔，這也才是獨立的地方財政。

#### 5.應有自設之公庫：

地方政府既有法定收入，又能自行決定支出、自行編製預算，則必存有若干法定數額現金財物。此項財物之保管，應自設公庫自行處理，俾使實際收支之執行，與管理收支之事物，相互配合，如此一來，財政制度才能健全。否則財政調度將難適應實際需要，財政獨立亦將有名無實。

#### (二)謹依題意，試舉「強化地方產業、致力公共造產」為例，申論如下：

地方制度法第73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致力於公共造產，依各地方特色及資源，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地方產業。詳論如下：

##### 1.「產業文化化」：

將原來工商導向掠奪式、入侵式、剝削式的產業形態，以及失去競爭力與經濟價值之傳統農漁牧林礦、手工藝的初級產業形態，轉型為內發性、建設性、與創造性的產業型態，除了部分產業必須捨棄之外，原本的許多產業均可以因注入豐富的文化內涵而提昇附加價值。藉著文化與產業截長補短式結合，非但可以使文化與產業俱興、振興地方經濟、帶動地方自足性的永續發展、為生活帶來豐富的滋潤，同時亦可塑造出更優質的生活條件與環境。

##### 2.「文化產業化」：

將在舊傳統資本主義之利益導向發展模式下，被忽略或甚至被犧牲之地方環境、傳統、特色等文化資源，重新賦予生命力，並藉創意、想像力、與科技之助予以恢復、重建、或再造，並加以適度包裝成為文化產品，而發展成兼具文化價值與經濟效益的「文化產業」。

##### 3.以「永續發展」為願景：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可以兼顧文化保存與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藉由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化之過程，深入瞭解各產業之文化與生產關係，透過終生教育推廣、專業人才傳習，促使國人建立對文化創意產業之尊重與價值認知。透過文化的保存而魅力加值產品內容，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化帶來的傳播效益，藉由文化消費行為的建立，共同分享和創造文化的內涵。藉由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開發地方性、傳統性、創意性、手工性的文化資源，與地方產業做生態性的有機整合，建立產業永續經營發展模式，創造地方自有財源。

### 三、地方制度法規定的「市制」有那三種型態？設置標準各為何？您認為目前的市制有何問題必須改革？（25分）

試題評析	行政區劃為地方政府之重要課題，亦為政治實務攻防之焦點，近期有關新竹縣市合併之爭議，即為顯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將我國「市制」的型態及設置標準分別說明後，最好能將現行區劃現況，如六都、三市等一併列名。至於市制改革之建議，考生可盡力發揮各抒己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79。 2.《高點·高上地方自治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53，第898題。

#### 答：

##### (一)我國「市制」的三種型態：

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規定，我國現行「市制」有以下三種型態：

- 1.直轄市。
- 2.市。
- 3.縣轄市。

##### (二)各類「市制」的設置標準：【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規定，各類「市制」的設置標準如下：

##### 1.直轄市：

- (1)人口聚居達125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 (2)另若縣人口聚居達200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34條、第54條、第55條、第62條、第66條、第67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此類為通稱之「準直轄市」。

## 2.市：

人口聚居達50萬人以上未滿125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 3.縣轄市：

人口聚居達10萬人以上未滿50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 (三)我國「市制」區劃現況：

## 1.六個直轄市：

目前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俗稱「六都」。

## 2.三個市：

現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 3.十四個縣轄市：

現有竹北市、苗栗市、頭份市、彰化市、南投市、員林市、斗六市、朴子市、太保市、屏東市、宜蘭市、花蓮市、臺東市、馬公市等14個縣轄市

## (四)目前市制必須改革的問題

## 1.直轄市設置標準應放寬

直轄市可強化地方治理能量、有效分配行政資源，是國家基於特殊目的考量而設置。直轄市設置應考量國土空間規劃及產業發展現況，促使區域間資源共享，帶動周邊地區攜手成長，創造就業機會，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2.此外，因應少子化現象及數位治理發展，以區域人口規模為前提，無法兼顧基於國家特殊目的需要之直轄市設置，現行人口聚居達125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其中「且」有人建議改成「或」，讓縣市合併不再受人口數限制。

3.為達「縣市平權」目標，在過程中，除了直轄市，現在非直轄市的縣「市」，確實有量能不足的問題，尤其在財務、財源，也有必須得到中央政府協助的地方。因此，中央政府在未來的財務分配，可以用各種方式，例如專案計畫補助，或者是地方性建設投入，盡量縮小直轄市跟非直轄市的差距，務必做到對於這些非直轄市的縣市，資源與建設只會多不會少，以解決各縣市地位、資源不對等之狀況。

4.至於鄉鎮「市」的改革方案爭論已久，諸多建議將鄉鎮市改非自治法人化、或完全廢除鄉鎮市層級改為「區」。此類立論主張依此改制，可減少行政層級，節省人事經費，提高行政效率，緩和地方派系之爭執，減少暴力與金錢介入基層選舉，均衡鄉鎮市發展。

四、目前我國地方自治區域概可分為六都（直轄市）與非六都，區域發展明顯失衡；從府際網絡治理而言，您認為應如何促進地方政府間的資源整合與合作夥伴關係，以達到共治、共融與共榮之目標？（25分）

試題評析	跨區域的合作已成本科之顯學，由此演譯出之概念愈來愈多，舉凡「跨域治理」、「都會治理」、「城市治理」、「廣域行政」等，均為近年必考之焦點，上課時即一再提醒本章節為近年命題熱區，同學應詳讀熟記！近年國考，本題常重複出題，從100年高考、101年地特四等、103年地特三等、106年地特四等，到今年地特三等考題，均一再出現，相信多數考生都可順利應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108。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01，第53題，相似度100%。

## 答：

## (一)府際網絡治理的重要性

1.目前我國地方自治區域概可分為六都（直轄市）與非六都，區域發展明顯失衡；然而近年來地方政府間合作關係的建立已是國際上的共同趨勢，區域內各地方政府為謀求民眾福祉最大化，必須整合彼此的資源和行動，通力合作解決共同問題，以發揮綜效作用，提升地方競爭優勢。

2.六都（直轄市）與非六都間，常須面對日益嚴重的區域性水源用水、交通捷運、垃圾處理、營建廢棄土清運、公共安全等公共議題，基於資源有效利用、管理經濟規模與成效共享的夥伴精神，區域內的各縣市政府必須強化彼此的合作互動關係，以解決區域內共同的問題。並透過地方政府間跨域合作的機制，使地方政府間彼此相互效力、分享資源，共同解決跨區域的問題，避免各自為政之窘境，才能帶動整體區域的共同發展。對此，「如何促進地方政府間的資源整合與合作」此一議題，確已成為地方制度發展上的重要課題。

## (二)促進跨域合作以達到共治、共融與共榮之芻議

### 1.資源互賴化

在現今複雜動盪的社會中，各類組織為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變遷而產生各種形式的組織型態，而其組織間的互動關係仍不脫離競爭與合作兩原則。而由於大眾所運用的資源是有限的，因而有了「資源依賴理論」的出現。所謂「資源依賴理論」係指在資源過度缺乏的環境中產生的競爭、權力與支配的模式。而相較於資源依賴理論觀點下所認為的合作理論，是一種協力的概念，一種分享彼此的資源、風險與報酬的關係，是優先於合作而不是優先於競爭。

### 2.功能整合化

地方政府間跨區域合作此一概念興起的原因，亦是鑑於地方政府組織極欲整合日趨分裂的組織問題。此種問題是源自傳統公共行政中功能分化所導致的部門主義遺毒，只講求專業分工而忽略垂直及水平整合的重要性，因而落入「權責分散」、「彼此權責重疊不清」及「只注重分工而缺乏整合」的困境中。因此，應加強整合功能分化現象，構築地方組織間夥伴關係，使得每一位行為者間彼此皆處於相互依存的網絡中連繫，並且期望能藉由彼此的合作與協力的夥伴關係來達成共同目的以成為地方治理的重要課題。

### 3.議題跨域化

在面對許多不同領域其複雜棘手而又不容妥協、難以處理的議題下，反映出組織與組織、部門與部門間彼此應建立夥伴關係連繫的重要性，並經由不同的資源提供者與有關的利益團體在資源的相互運用下，以期解決許多跨區域管理的問題。例如：部分縣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卻連帶影響到附近縣市的垃圾量大增；跨領域的水污染問題處理以及焚化爐設置的地區問題……等議題，不勝枚舉，而這些議題皆須經由彼此夥伴關係的聯繫，互相的溝通協調，如此才能形成一完整的整合機制以解決問題。

### 4.決策公開化

地方政府間跨區域合作的形成也是為了使地方上決策過程更加公開化的一種策略，因許多利益團體與社群組織希望能藉由夥伴關係此角色的介入而發出更多的聲音來影響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決策。因而當地方政府的角色由傳統獨占性質的服務提供者轉變後，許多地方政府亦逐漸能接受此種地方與地方利害關係者彼此協調並促進彼此夥伴關係的一種社群治理的理念。此外，地方政府間跨區域合作被視為可能也補足了民主程序的缺失，亦就是被視為是一種與以往傳統排除社會團體參與所不同的一種授能方式。

### 5.競合全球化

由於全球化的影響，使得縣市之間的競爭與合作，已不侷限在本國週邊地區。競爭的對象，也從鄰近國家擴散到全球各大都市。例如：以北區有關縣市積極向中央爭取的「北北基合一」政策，即為了提升城市競爭能力，而高雄「港市合一」計畫，亦期能與上海、釜山、香港等亞洲鄰近港埠都市競爭，並可活絡城市經濟創造就業機會。而城市間的合作交流頻繁與密切關係，亦不遜於國際政治的正式外交活動。例如：救濟日本東北海嘯福島核災、防制韓國首爾MERS疫情蔓延、協助我國處理八仙塵爆傷患救治，亦均為全球在地化之最佳典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高上 勝利號角響起!

## 2022高點行政學院再創佳績



### 強佔 TOP10 榜上榜!

完整榜單

高考社會行政【狀元】邱○誠 普考財經廉政【狀元】許○瑜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黃○成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顏○欣 普考財經廉政【榜眼】柯○君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張○婷 高考法律廉政【探花】劉○葦	普考財經廉政【探花】張○瑄 高考法律廉政【TOP4】何○萱 高考財經廉政【TOP4】林○榮 普考法律廉政【TOP4】李○萱 高考人事行政【TOP5】簡○筠 高考戶政【TOP5】劉○伶 普考財經廉政【TOP5】蔡○曄	普考一般行政【TOP6】周○潔 普考財經廉政【TOP6】林○琪 普考一般行政【TOP7】鄭○婷 普考財經廉政【TOP7】張○瑄 普考社會行政【TOP8】林○沛 普考法律廉政【TOP9】何○萱 普考法律廉政【TOP10】楊○涵
普考一般行政 張○婷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胡○翰 普考一般行政 洪○環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許○柚 普考一般行政 李○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瑜 普考一般行政 謝○雅 普考一般行政 陳○藥 普考一般行政 郭○亭	普考一般行政 郭○壤 普考一般行政 莊○瑛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謝○思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黃○成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吳○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琳	普考人事行政 林○誼 普考社會行政 林○沛 普考社會行政 周○變 普考社會行政 黃○翊 普考法律廉政 顏○欣 普考法律廉政 李○萱 普考法律廉政 何○萱 普考法律廉政 劉○如 普考法律廉政 留○綾 普考財經廉政 許○瑜 普考財經廉政 柯○君 普考財經廉政 張○瑄 普考財經廉政 蔡○曄

### 國立政公所高手輩出!

台大公事所【探花】許○芹 台大公事所【TOP4】鄭○瑜 台大公事所(甄)【TOP5】王○云 台大國發所甲組(甄)【TOP6】陳○翰 政大公所【狀元】許○芹 政大公所【TOP5】吳○揚 政大公所【TOP7】劉○君 政大公所【TOP10】游○欣 政大公所 趙○善	政大國發所政治學組【TOP7】陳○菱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彭○婷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游○欣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乙組 涂○丞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甄) 邱○航 中山政治所 陳○羽 中山政治所(甄) 洪○琳 中山政治所(甄) 韓○藎 中正政治所(甄)【TOP6】 邱○航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榜眼】游○欣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探花】簡○筑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甄)【探花】劉○君 北大公所甲組【狀元】許○芹 北大公所甲組【TOP10】劉○君 北大公所甲組 趙○善 北大公所乙組【榜眼】楊○藏 北大公所乙組【探花】程○凱 北大公所丙組【TOP4】鄭○瑜
---	--	--

### 行政學院風雲人物賞!

#### 張凱婷

高分考取：  
111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淡江管科畢)

民法總則陳義龍老師的狂作題班及總複習班課程，讓我在幾堂課時間內，完整且精實的複習民法總則的考試範圍，無論是在講解例題或是補充最新的實務，都非常受益。

#### 林庭禎

高分考取：111高考人事行政



(東吳中文畢)

心理學黃以迦老師會串聯各章節的相關內容，讓零散知識組成有條理的架構，也會分享整理筆記及輸出的方法。週考題目老師自己出題，出得用心也埋藏陷阱，讓我發現自己有審題不夠嚴謹的問題，因而有機會及時改進。



更多高分分享